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履职过程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

品药品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1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456.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97.3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8.93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02 万元，增长 5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1,456.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56.3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02 万元，增长 5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39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1.05 万元，占 72.3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86.32 万元，占 27.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1,45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1.14 万元，占 80.42%；项目支出 285.16 万元，占 19.58%；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1.0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1.0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45 万元，增长 2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11.0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011.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45 万元，增长 2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752.90 万元，决算数 1,011.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752.90 万元，决算数 1,011.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4.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43%，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45 万元，增长 32.4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1 万元,占 0.29%。
2. 公共安全支出(类)846.75 万元,占 83.7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19 万元,占 4.67%。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7.66 万元,占 4.7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8.39 万元,占 3.80%。
6. 其他支出(类)28.15 万元,占 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此科目用于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8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63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为 257.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7.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18 万元，下降 20.07%，主要原因是:本院 1 人退休，本院今年 1-2 月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88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原因是:本院 1 人退休，本院今年 1-2 月经费由县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6 万元，下降 54.18%，主要原因是:本院 1 人退休，本院今年 1-2 月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8.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0 万元，

下降 1.29%, 主要原因是: 本院 1 人退休, 本院今年 1-2 月经费由县财政拨款, 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8.1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8.15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32.09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8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49.71 万元, 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6.18 万元, 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7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 下降 0.82%, 主要原因是: 本院严格

缩减公务用车各项支出，普通维修尽量由本院驾驶员解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是：本院严格缩减公务用车各项支出，普通维修尽量由本院驾驶员解决；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车辆过路费、油费、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72 万元，决算数 9.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1%，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

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9.72 万元，决算数 9.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1%，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1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 921.88 万元，房屋 3,276.64 平方米，价值 297.0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38.9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两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